

证券代码：300807

证券简称：天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聚焦公司长远发展，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智慧公交行业需求不振的不利局面，公司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持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管理上，统筹推进优化升级、改革创新、业务整合，紧抓精细化管理，降本控费；业务上，在稳住智慧公交基本盘的同时，加快智能座舱和新能源充电业务的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由于地方财政紧缩，对公交运营企业的补贴减少，城市公共汽车企业普遍经营困难，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意愿降低，行业市场需求低迷，给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19 亿元，同比下滑约 33.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007.37 万元，亏损同比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约为 38.09%，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推动内部管理优化调整，实施降本增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下降 5.44%，控成本取得初步成效，2024 年度将会继续优化运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注重运营效益。新能源充电系列产品实现收

入 1977.75 万元，同比增长 270.52%，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99%；商用车智能座舱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已取得多家商用车主机厂的产品定点或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未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许闽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经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翟继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23 年 4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议案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委任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行其责，助力公

司董事会工作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范运作，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利益，积极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通过审阅文件、与经营层交流等形式主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2023年度，公司高效规范披露了120份公告及各类报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投资者诉求和资本市场关注焦点，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关系。2023年度，公司共计组织1场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4次，回复互动易问答79次，回复率达100%，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沟通和交流。

（七）开展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以简易程序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投向智能座舱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论证发行可行性和必要性，准备发行申报文件。目前已完成发行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发行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2024 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运营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